

ICS 65.020.20

CCS B 21

DB1307

张家口市地方标准

DB1307/T 455—2024

谷子品种 张杂谷 13 号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08-12 发布

2024-09-12 实施

张家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张家口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张家口市农业科学院、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石家庄市鹿泉区分校、河北治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张家口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张家口市农机安全监理所、蔚县农业农村局、尚义县农业农村局、赤城县农业农村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峰、王晓明、范光宇、李素军、冯小磊、杨秋书、杨建勇、宋国亮、史高雷、张晓磊、王千、李欣儒、张文英、张雅莉、裴晶晶、张帅、曹世卢、康林、梁翰博、曹非、古扎努尔·阿不拉提、王东安、刘建晔、康瑞芳、刘芳、赵丽平。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谷子品种 张杂谷 13 号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谷子品种“张杂谷13号”的品种来源、特征、特性、产量、适宜区域、栽培技术要点。本文件适用于张家口市“张杂谷 13 号”繁育及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DB13/T 1059 杂交谷子栽培技术规程
DB13/T 1438 谷子杂交种制种技术操作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杂交种

用谷子高度雄性不育系和恢复系杂交生产的种子。

3.2

不育系

具有高度雄性不育特征且性状整齐一致的品系。可用于繁种和杂交制种。

3.3

恢复系

与不育系杂交后可使子代（F1）恢复雄性可育特征并具有较强的优势的品系。

4 品种来源

4.1 育种单位

张家口市农业科学院。

4.2 不育系

不育系为A2，利用谷子不育系“821”与1066A杂交选育而成的两系不育系。

4.3 恢复系

DB1307/T 455—2024

恢复系为“黄六”，利用张家口市农业科学院选育的“2039”与农家品种“黄八杈”杂交 F4 代选育。

4.4 选育方法

杂交选育。

4.5 品种登记

登记编号：GPD 谷子（2018）130086。

4.6 杂交制种

制种技术按 DB13/T 1438 规定执行。

5 特征

5.1 植株

幼苗绿色，叶鞘绿色，分蘖 2~4 个，株高 121.0 cm。

5.2 穗

棍棒穗型，松紧适中，平均穗长 26.3 cm，平均单穗重 24.2 g，平均穗粒重 18.3 g。

5.3 籽粒

白谷黄米，平均千粒重 3.10 g。

5.4 生育期

一般春播生育期 115 d，属春播中早熟品种。

6 特性

米质优，抗旱耐瘠性强，抗烯禾啶（拿捕净）除草剂。

7 产量

水地种植亩产一般 500 kg 以上，旱地种植亩产一般 350 kg 以上。

8 适宜区域

适宜在 $\geq 10^{\circ}\text{C}$ 有效积温 2450 $^{\circ}\text{C}$ 以上的春播地区，如河北、山西、陕西、甘肃的北部及宁夏、新疆、吉林、内蒙古、辽宁、北京、黑龙江等省区种植。

9 栽培技术要点

9.1 播期

春播播种时间为 4 月 25 日至 5 月底。

9.2 播种量

亩播量 0.5 kg~0.75 kg。

9.3 基肥

亩施三元平衡复合肥（氮磷钾 15-15-15）25 kg 和腐熟农家肥 2 000 kg~3 000 kg。

9.4 种植密度

一般使用播种机穴播，每亩留苗 6 000~10 000 穴，每穴播种不低于 10 粒，穴留苗 1~3 株。

9.5 田间管理

按 DB13/T 1059 规定执行。

9.6 收获

在腊熟末期采用机械收割的方式收获，收获后及时晾晒。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